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白电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9.02元/股
-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9.00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5日
- “白电转债”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8月24日，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及激励对象陈智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陈智乐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述合计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11月15日，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白电转债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 = P0 - D$ 。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9.02元/股，每股派息 $D$ 为0.025元/股，因此计算出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8.995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9.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